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鴻 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有上訴書、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72、12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且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至獨立告訴人金門縣政府請求本院再依職權調查證據，並爭執何機關鑑定意見為可採等等事項，均屬犯罪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問題，如前述未在上訴範圍，本院無從就此犯罪事實併為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24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高○鴻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原審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01 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並與犯罪情
02 節有關。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
03 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刑法第57條首段規定：「科刑
04 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05 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第8、9款明定「犯罪行
06 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即為
07 上揭所應審酌之事項。又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
08 仍應受比例、公平、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
09 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10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本件被告
11 身為被害人高○萱之父親及主要照顧者，明知被害人為000
12 年0月生，於111年4月間，僅為未滿周歲之新生嬰兒，身體
13 極為脆弱，本應妥善照護，避免其受傷，竟疏未注意而於為
14 其更換尿布或洗澡時，致被害人受有多處淤血等非輕之傷
15 害，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就此觀之，其違反注意義務之
16 情節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顯非屬輕微，應對被告論處適當之
17 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以上俱應論列為科刑審酌之標
18 準，然原審未及充分審酌全案情節，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
19 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20 標準，核其所為量刑顯與被告罪責並不相當，其刑之量定於
21 法尚非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則有理
22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至被告辯
23 稱其係因為過於小心照顧，力道沒有拿捏好云云。然被告係
24 同時照顧被害人與另名雙胞胎女兒，倘對兩名女兒均小心呵
25 護，何獨只有被害人因其行為而身體多處受傷？由此足見其
26 對於被害人之照護顯非如其所說過於小心，反而彰顯其具有
27 過失甚明。所辯應係為減其刑度之卸詞，不足採取，併此敘
28 明。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被害人之父親，於
30 本件案發時，為年滿28歲之成年人，其留職停薪專責照顧被
31 害人及另名雙胞胎女兒，明知被害人於斯時僅為出生約8個

01 月之嬰兒，身體甚為脆弱，本應悉心呵護照料，於為被害人
02 更換尿布或洗澡時，應採用適當之姿勢及力道，以避免對被
03 害人造成傷害，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雙手抓握被害人兩
04 側腋下將其抱起，或以不適當之力量抓握被害人四肢，為
05 期更換尿布或洗澡，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前胸瘀血（2×2公
06 分）、左前胸瘀血（5×2公分）、右大腿瘀血（3×1公分）、
07 左膝部瘀血（3×1.5公分）、左小腿瘀血（1×3公分）之傷
08 害，其過失程度非輕，且所造成之傷害亦非微，應予以相當
09 程度之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獨立
10 告訴人金門縣政府所陳述之對於量刑等意見。兼衡被告無前
11 案紀錄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及工作狀
12 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子誠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0 法官 伍偉華

21 法官 許志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鍾雅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